**學生與校方屬學習關係之檢核表**

 **教育部104.9**

**說明：**104.6.17教育部與勞動部分行周知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原則(教育部)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指導原則(勞動部)，據以確立校園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關係分軌並行實施原則，其中就學習關係應尊重教育機關之認定權責，爰提供學習關係檢核要件供學校自行檢核相關學習內函要件,並提供勞政主管機關或勞檢人員實務參考。

|  |  |
| --- | --- |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依據:符合下列情況之ㄧ者** |  |
|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原則」訂有校內處理原則，並屬於校內處理原則之學習範疇 | 1.教育部處理原則2.校內處理原則 |
|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之校內學生生活助學金之規範中安排學生服務學習之範疇 | 1.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2.校內生活助學金計畫 |
| **目的:** |  |
| □以學生學習為目的及前提，並經學生與老師或學校雙方合意下為之 | 學生與學校確認文件 |
| **範疇：符合下列情況之ㄧ者** |  |
| □屬課程學習 (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校內學習人才培育等活動)(例如教育實習或研究實習或學習獎勵方案)□屬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屬服務學習範疇(例如校務活動、行政參與、社團帶領或行政實習等)□弱勢助學獎助措施(可能具有負擔但不具對價之弱勢助學等) | 相關規範 |
| **要件: 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檢核第1~4項；弱勢助學檢核第2、3、5項** |  |
| □有相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之學習活動計畫或屬畢業條件並已納入學則規範 | 相關課程學習計畫或學則規範 |
| □有相對應之學習準則、評量方式或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 | 相關評量及獎助規定 |
| □在師長(含授課教師、系所指導老師、實習督導等)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師長同意為之 | 相關確認文件 |
| □學校章則規定，或雙方確認之文件載明:成果著作權歸屬學生或與老師共同享有著作權，或供學生論文發表或學位取得合理使用 | 著作權歸屬相關文件 |
| □所規範之參與時數或內涵(即便有相對負擔)與所支領之費用間無對價關係，惟得依據其學習評量結果做為其下次獎助參考。(檢視校內獎助規章內涵是否以時薪或對價方式支給) | 1.獎助規定2.領取費用清冊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指導原則(勞動部)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原則(教育部)**

**附負擔行政給付**

　　(可能有相對負擔但不具勞務對價之弱勢助學工讀生)